

疫情下复工，企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如何编写？

导言：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下称“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陆续启动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并据此开展防疫治疫工作。我们注意到一些地方政府（如浙江、甘肃、安徽、上海等）在其复工及疫情防控通知中要求企业编制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且有的地方还强调企业主要负责人须亲自抓这项工作。鉴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可以预见其他地方政府也将陆续出台类似文件或提出类似要求。

一、企业是否必须编制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根据一些地方政府的复工及疫情防控通知，企业应当遵循当地政府或其部门公布的疫情防控通知中的相关要求，包括编制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尽管该等通知并未明确企业未能编制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的罚则依据，但基于对相关法律的理解，我们无法排除企业因未能编制该等应急预案而被实施行政处罚的可能性。

更重要的是，如企业缺乏完善的应急预案，可能导致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中的管理问题，从而企业可能面临环境、职业卫生、劳动、民事等方面的法律风险，产生严重后果的，还可能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甚至面临刑事责任），这在业务层面也将影响企业与供应商和客户的关系及正常经营。考虑到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的重要性及其缺失可能带来的隐患，企业制定该等应急预案迫在眉睫。

二、编制疫情防控应急预案需要关注哪些重点

目前我们尚未注意到地方政府出台针对企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的格式和内容等的强制性规定或参考范本；而各行业/各地区的监管要求不同，不同企业的业务和管理特点各异，决定了不同企业在编写应急预案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并不划一。

尽管如此，下文我们试图概括了一些普适性的重点及编制框架，供不同行业的企业在制定应急预案时做参考。

企业起草疫情防控应急预案需要首先查找编制依据，参考我们在第三点项下的框架建议，视自身实际情况和需要来起草应急预案。起草时需要考虑与政府部门应急预案、关联方应急预案以及企业既有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具体见下：

1、找准编制依据：企业应注意国家上位法（如《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及地方性实施办法/细则）、国家和地方的规范性文件（如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的近期通知、各部委针对其所监管特定行业发布的通知、地方政府发布的复工及疫情防控通知等）、国家疾控中心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指南》及地方疾控中心发布的防控指南、以及行业协会与研究机构公布的相关指南等。

2、与政府应急预案的衔接：企业应注意与各级政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新冠肺炎应急预案在内容上衔接，在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中落实和细化适用之防控措施和要求。

3、与关联方应急预案的衔接：集团公司应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并指导下属成员企业制定预案。下属成员企业在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时，可考虑结合所属行业和所属地特殊的编制依据（参考第1点），对集团公司应急预案做出适当增补或者调整。

4、审查企业既有应急预案：一些特殊类型企业负有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法定义务，且一些特定行业的主体（如医院、学校等）负有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法定义务。上述主体应审查其既有的突发事件和/或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内容，参考上文讨论在其原有应急预案框架内制定专项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或就疫情防控措施做出增补。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个别地方政府对企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等，并结合对疫情下企业内、外部管理重点的观察，我们概括了如下框架供企业参考。

三、如何设定企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的框架

参考国家关于突发事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相关立法、国家及一些地方省市的突发

序号	板块	主要方面
1	总则	编制依据（上位法、标准和指南）、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等
2	组织	应急组织构成，应急组织、各相关业务部门职责，人员职责等
3	预防	健康教育，应急知识和专项培训等
4	监测	危险源监控、危险性评估、监测点和监督员、措施监督检查等
5	预警	预警机制、预警级别、先期处理等
6	报告	信息报告范围，汇报层级、对象及联系电话，时间要求，信息发布等
7	措施	应急响应、应急处置措施（如医院联系、通知其他相关单位、控制可疑危险源或隔离、寻求政府帮助、员工通报、专项卫生宣传教育等）、现场保护、取样留验和调查等
8	保障	资金、物资和技术保障等
9	员工	员工保护措施、员工权利和义务、停复工、工资调整等
10	处置	应急结束条件、恢复生产措施、相关费用结算等
11	监管	法律法规、标准/政策更新通报等
12	外联	政府报告、供应商/客户管理、外部顾问联络和支持等
13	附则	明确更新周期、定义和术语的含义等

四、结语与进一步建议

尽管我们在上文就如何制定企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做了一些探讨和分享，但是企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应当是“一企一案”，即结合行业特征、行业监管要求、地方性监管要求和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和需要等多重因素量身定制的方案。疫情犹在，但君合依旧在您身边。如您有任何问题或需要君合协助制定或审阅应急预案，欢迎邮件联系我们：ecoenvpro@junhe.com。

关于君合 EHS 团队：君合是国际公认的、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的中国大型综合律师事务所之一，拥有逾 800 人的专业团队。作为中国环境、健康及安全生产法律业务领域的先驱之一，君合 EHS 团队为跨国公司客户在环境、健康及安全领域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涵盖项目开发和设立合资公司，并购交易，企业日常运营，EHS 合规，政府调查，行政处罚、复议和诉讼等。

(本页无正文)

朱 核	合伙人	电话：86 21 2208 6340	邮箱地址：zhuh@junhe.com
倪天伶	合伙人	电话：86 21 2208 6346	邮箱地址：nitl@junhe.com
席 茜		电话：86 21 2283 8291	邮箱地址：xixi@junhe.com

本文仅为分享信息之目的提供。本文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君合律师事务所的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如您想获得更多讯息，敬请关注君合官方网站“www.junhe.com”或君合微信公众号“君合法律评论”/微信号“JUNHE_LegalUpdates”。

